

中國大陸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的過渡辦法 (2009 年)

第一條

為了保障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〉的決定》的施行，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修改前的專利法的規定適用於申請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（不含該日，下同）的專利申請以及根據該專利申請授予的專利權；修改後的專利法的規定適用於申請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（含該日，下同）的專利申請以及根據該專利申請授予的專利權；但本辦法以下各條對申請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專利申請以及根據該申請授予的專利權的特殊規定除外。

前款所述申請日的含義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理解。

第三條

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請求給予實施專利的強制許可的，適用修改後的專利法第六章的規定。

第四條

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發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的涉嫌侵犯專利權行為進行處理的，適用修改後的專利法第十一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條的規定。

第五條

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發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的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的，適用修改後的專利法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的規定。

第六條

專利權人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標明專利標識的，適用修改後

的專利法第十七條的規定。

第七條

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、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委託或者變更專利代理機構的，適用修改後的專利法第十九條的規定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